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戴耀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瑾 王永平

王国柱 马 宁

马小虎 李 宁

李征平 刘剑伟

杨永宁 罗延隆

黄彦博 韩 英

(月刊)

2019年第9期

(总第11期)

2019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0号……………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8号…………… 4

【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5号…………… 1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外中
职农村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5号…………… 18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2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戴耀骞

副 主 编：黄彦博

责任编辑：李海鹏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74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深入开展“高质高效 招商引资年”活动三年行动方案 (2019年—2021年)》的通知

固党办〔2019〕110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固原市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固原市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 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合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到位资金稳步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430亿元以上,

实际引进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0%以上,其中:引进区外资金38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以上。签约项目落地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

二、做好招商引资前期工作

(二)加强项目谋划。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立足我市优势,围绕市

委确定的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明确产业定位，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等方式，主动谋划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性、地区影响力、有效带动就业，能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招商项目，按照年度项目库数量不少于50个、总投资不低于100亿元；长期项目库数量不少于200个、总投资不低于500亿元的标准，建立“固原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三、强化招商引资主体责任

（三）县区责任。招商引资工作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要围绕主导产业，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研究目标企业，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实施精准招商。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高位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每月“走出去”开展招商引资活动1次以上。各县区要加强招商机构和招商队伍建设，保证不少于5人的专职招商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园区责任。固原经济开发区、各县（区）工业园区是项目的聚集区和主要载体，要突出招商引资主业，紧扣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主动推介洽谈，保证半数以上人员投入招商一线，每月至少组织外出招商2次以上，确保项目“引得进”。要加强对意向项目的分析研

判，全力优化园区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生产要素，确保项目“留得住”。（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园区）

（五）招商部门责任。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作为招商引资管理部门，要加强产业和市场分析研判，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目标企业，策划全市精准招商方案、组织开展招商活动，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跟进落实工作。要保证半数以上力量投入招商一线，每月至少组织外出招商2次。统筹组织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走出去”招商不少于4次，分管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每年不少于6次。（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

（六）行业部门责任。市县（区）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业务、掌握政策等优势，主动承担招商任务，形成全员招商引资合力。对引荐和转交的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项目投资条件，主动跟踪对接，积极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并作为本部门招商引资任务进行考核。项目跟踪推进情况要每月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次。（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七）积极开展市场化招商。依托重点展会和专业展会，组织各县区、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鼓励和支持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与投资咨询机构合作，开展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代理招商。支持招商引资落地

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市。主动加强与各地产业协会、驻外宁夏商会、宁夏驻外办事处的深度合作，鼓励商（协）会引导和组织会员企业来固投资。市县两级财政保证中介招商、以商招商、委托代理招商等招商经费。（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八）开展驻点招商。市级招商部门统筹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在福建、江苏、浙江、广东等重点目标区域招商，选派懂经济、懂政策、会招商的人员长期驻点，原则上每三个月轮换一次。市县两级财政保证驻点招商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五、健全招商引资推进服务机制

（九）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商机制。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项目联席会商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对意向项目会诊研判，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土地、配套设施、优惠政策等落地条件进行会商，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开发区要建立相应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各县区）

（十）实施重大项目领导包抓机制。对全市在谈和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市级领导包抓，负责跟踪督办、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

促进局、经合中心）

（十一）落实行业部门跟踪服务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市、县两级行业部门对招商引资项目要主动跟进，上门服务，在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等环节为企业提供支撑，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积极为项目落地提供条件，推动项目早日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

六、修订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二）修订完善优惠政策。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要跟踪评估我市现有的招商优惠政策，并修订完善。协调解决政策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

七、优化招商引资考评机制

（十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优化完善全市招商引资统计体系和考核办法，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委、政府督查室，每月汇总通报一次全市招商引资进展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全市招商引资专项督查，督促推进工作。要同步调整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突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附件：县（区）和开发区2019年—2021年
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县（区）和开发区 2019 年—2021 年招商引资 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原州区	21	23	25
2	西吉县	23	25	27
3	隆德县	22	24	26
4	泾源县	20	22	24
5	彭阳县	22	24	26
6	开发区管委会	22	24	2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9〕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9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强化湿地保护恢复”、“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2. 坚持全面监管、分级保护的原则。将辖区所有湿地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及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

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4. 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5. 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的原则。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市、县（区）、乡（镇）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评体系，实行自然资源考核追究责任制，严明奖惩制度。

（三）总体目标。建立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支撑有力、责任主体明确的湿地保护新机制，最大限度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2010年全市湿地二类调查数据17.86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5%以上，泾河、葫芦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水功能区水质达Ⅳ类以上，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湿地保护制度体系。

1. 科学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市湿地资源情况，落实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具体到湿地地块，明确保护职责。将宁夏固原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卧龙湖自治区

级湿地公园、泾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保育区、恢复区；党家岔（震湖）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以及泾河、汝河、葫芦河等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纳入红线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改革。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深化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工作，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开展湿地所有权、使用权调查，明确湿地范围和界线，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为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提供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依据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结合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建立不同级别的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更新县级重要湿地名录，报县人民政府发布，并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要设立界碑、界标，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等，做好分类管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按

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探索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保护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市财政和各县（区）财政承担。（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财政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编制固原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发展规划。对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的重要湿地，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编办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6.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根据宁夏湿地二类调查数据，将全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区），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生态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各类湿地的用途，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湿地，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通道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湿地区域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合理设立湿地利用的强度和时

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国家或自治区重大工程建设确需征占湿地，按照原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和《宁夏湿地保护条例》执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健全湿地修复制度体系。

1.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不少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湿地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所属县（区）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提升和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功能。编制各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程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强化落实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生物链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健康发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

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开展境内五河流域重要湿地恢复与治理。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加强（泾河、清水河、葫芦河、渝河、茹河）等湿地综合治理，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河流及两侧滩涂湿地现状详查，提出科学保护与修复湿地的方向、目标、措施和模式，创新修复机制和政策措施，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湿地保护要与水资源统筹管理紧密结合，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等与湿地用水协调统一。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确定湖泊、沼泽湿地生态补水指标，完善湿地生态补水措施，加大湿地生态补水量，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根据国家制定的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

工程竣工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1. 完善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湿地监测评价，按照湿地监测技术规程或标准，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健全固原市全域湿地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及网络，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湿地资源相关数据互联共享。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消除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隐患。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使监测评价体系与管理有效结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强化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制定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和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将监测评价信息作为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的主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健全和落实政策法规体系。

1. 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制定全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公园管理评价制度》《湿

地分级管理制度》《湿地红线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提高全市湿地管理科学化、法制化水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的落实力度，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宁夏湿地保护条例》的具体措施。各相关单位、部门要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管，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以森林公安、林政、水政、渔政执法为主体，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落实强化科技支撑机制。

1. 制定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规范。制定湿地保护、恢复、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有序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标准化工作，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的科技支撑能力。（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科技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质监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全市湿地产业、生态补偿机制、监测评估技术、

生态服务功能、生物多样性、湿地水安全、湿地植被恢复等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为湿地保护恢复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对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因子进行科学分析评价，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湿地修复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湿地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引进和转化，重点推广应用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监测、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污染治理、湿地动植物保护等适用技术。（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4. 建立湿地专家技术咨询平台。成立市级湿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湿地保护管理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科学决策水平。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技术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湿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科技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固原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

级管护联动网络，为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配合、联动联治、联合执法，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合力，确保湿地保护修复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探索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参与，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地方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固原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恢复负总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内湿地保护恢复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率、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县（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工作，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落实奖罚措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六盘山林业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宣传教育。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主管部门要主动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普知识，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

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六盘山林业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约束机制，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 and 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固原市辖区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主要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

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要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制度。由市、县（区）发改部门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发展重点提出，经充分论证后建立市、县（区）年度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对申报列入储备库的项目要与上级相关部门充分对接，将下年度投资项目经自然资源部门落地合规性审查后，于每年10月底前报发改部门，发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建设。确需建设的，应由建设单位及时报送发改和财政部门，并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增补到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后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

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突出精减高效的原则。发改部门将审定后的年度投资计划送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审批，建设单位不再提供同意实施项目的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并将所有审批文件送发改部门备案。

第八条 对资金未完全落实、市场化可以运作且急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区和市直部门提出，市发改部门统一论证、归并打包，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后面向社会公布，通过申报专项基金项目或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凡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要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行决策咨询评估。凡专业技术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项目应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工作由发改部门负责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完成，咨询内容依据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总投资10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咨询；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机构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各建设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此平台择优选择咨询机构。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审批”和“审管分离”的原则确定审批权限。原则上市、县（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该级审批部门审批、发改部门监管；申请自治区政府安排资金的，报自治区发改部门审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在线审批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建设单位、相关企业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并联”办理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采取一窗式、一站式服务方式，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采取“多评合一”的方式同步推进各类评估评审事项，各办理事项互不作为前置条件，对前期手续未办结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探索推行“多评一表”、“多图一审”、“多勘一踏”和“多验一联”审批模式，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时限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审批部门要限时落实每个审批环节，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论证，对于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的项目，可不召开专家论证会，审批部门

只委托相关专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同时探索推行“容缺受理，要素审批”的模拟审批模式。

第十五条 专家论证会由审批部门负责召开，同时邀请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建、安监、消防、人防、地震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参加论证，形成结论意见。

第十六条 市、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论证专家库。凡需论证的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从专家库中依据专业类别至少抽取不少于3名参加论证。

第十七条 咨询机构和专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论证工作应获得相应的报酬。咨询评估费用和专家论证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分别由负责项目咨询的发改部门和论证的审批部门支付，不得向建设等单位收取。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在15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基本落实，建设单位编制建设方案，报审批部门审批，建设方案要达到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总投资在1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实行投资概算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原则，经批准的概算不得突破。凡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10%（含）的，或者建设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规模5%（含）的，或者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无法在原批准概算中调剂解决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政府报告,说明原因,经政府同意后申请调整概算,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概算调整应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四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二十一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

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的咨询机构和社会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可以实行邀请招标和非招标方式规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批复后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自愿采取公开招标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项目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原则实行资格后审办法,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监督部门不再进行开标前审查。特别情形下,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

格预审文件，依法做好资格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应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采购人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3的技术、经济等专家，与招标人、采购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本市缺少专家类别的招标项目，可申请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或在自治区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专家与招标人、采购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采购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招标人、采购人的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区。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凡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有行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按其规定执行。对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其技术标原则上实行暗标。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要做明确解释。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在“宁夏建筑市场与诚信信息系统”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名录中择优选取一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名录中择优选取一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通过设置中介名单、中介机构库，采取摇号、抽签、遴选以及指定等方式，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市发改、财政部门配合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负责征集建立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采购评审专家库，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使用。严格专家管理，按照《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专家考评按照《固原市评标专家考评办法》执行，实行专家评标复核制，不定期组织对评标的项目进行复核。每评一个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公示内容应当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价，对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全过程给予咨询跟踪服务，结算时原则上只审查工程变更

内容，未变更部分不再重新审核。

第三十一条 凡市、县（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人不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招标结果无效。鼓励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依法设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符合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管理，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自觉维护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严肃性。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审批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一）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责任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负责人，对各自职责内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二）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程序和行业技术标准独立开展工作，合理设计、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市场的监管，严把本行业参加建设各单位的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严禁无证、越级、挂靠承揽工程。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网上监测报告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工程进度、资金管理使用、投资完成等各类信息向“国家重大项目库监测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填报更新，发改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主体责任落实和督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须落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审批部门负责概算控制，对未经本级政府批准调整概算或违规超概算行为不得批复调整概算。发改部门负责会同财政、建设等行业部门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督查；审计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一经批复，即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投资控制的依据，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批准的概算投资不得突破。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截留、挤占。工程款必须在完成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及备案手续后，财政部门拨款。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工程进度确定合理比例、均衡拨付工程款。财政部门应制定统一的资金拨付审批表，由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签字支付；PPP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由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签字支付。为便于项目监管，财政部门应按月向有关领导和发改部门通报工程资金支付明细情况。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市、县（区）发改部门分别负责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满足验收条件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办理验收手续。资料推送至相关验收单位后，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城管、档案及供水、排水、供热、电力、燃气、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完成相关各类专项验收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在窗口统一出具验收结果。具体验收办法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

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三）项目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四）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五）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等工作；（七）填写完整相关专业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完工符合验收条件后，除行业有规定者外，应在1个月内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竣工联合验收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交付使用，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财政等有关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

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七）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八）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七）违反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投标或隐瞒、肢解工程以规避招标的；（八）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投标的；（九）不执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决定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进行工程建设的；（十）串通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虚报工程造价，损害国家利益、造成经济损失的；（十一）未

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十二）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质量事故的；（十三）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擅自投入使用的；（十四）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有贪污、挪用行为或其他造成浪费和损失的；（十五）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十六）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规章规定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所管领域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非客观因素导致超概算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纪委依照职责权限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超出原概算10%以上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工作落实的意见》启动问责程序，

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发改、审批部门要加强评标专家和项目评审论证专家、项目验收专家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对在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章行为的各类专家，依照《专家管理办法及考评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担任专家的资格。对审查项目内容不实、审核不细、测算不力，验收项目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审查单位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其进行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信息列入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示。（一）超

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相关服务业务的。

（二）相关服务成果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
（三）服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过失的，造成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超概算的。（四）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概算失实，审核造价误差过大、验收结果有误的。（五）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项目超概算的。（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固政规发〔2018〕1号）及《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固政规发〔2018〕2号）同时废止，固原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外中职农村学生 精准资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固原市市外中职农村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市外中职农村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发展的意见》（固党发〔2019〕12号）精神，切实解决贫困家庭学生供养困难问题，打好脱贫攻坚战，固原市政府决定对在市外就读中职的农村学生实行“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资助项目运行

精准资助市外中职农村学生项目由县（区）实施，各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联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相关基础数据的核实、汇总和报送，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分担项目资金核拨。

二、资助对象及标准

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被市外中职学校录取的农村学生实行“两免一补”资助政策。按照每生每年免住宿费800元、免书本费400元、补助生活费500元标准执行，资助两年（中职一、二年级）。

三、资助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启动宣传。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信、板报等群众能接收到的媒体，广泛宣传教育扶贫资助项目实施的意义、标准、范围等，推行“海报+传单+微信”学生资助宣传的有效模式，制作项目实施海报，张贴到每一个行政村，宣传到每一个贫困家庭。

（二）组织申报信息采集。市外中职农村

学生由学生所在初中学校组织申报，县（区）教育部门于每年5月中旬和11月中旬前分别审核汇总上报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资助汇总表和受助学生花名册。受助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①《固原市教育扶贫资助申请表》；②本人入学注册登记表（复印件）；③学生本人及家长户口本、身份证和银行卡。以上材料，原件审核无误后，由申请受理人员负责复印1式2份（申报材料学生所在初中学校1份，县（区）教育部门1份）。

（三）资助对象确认。资助对象确认工作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原则上在宁夏区内固原市外中职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在中职学籍网上查询确认；在宁夏区外中职学校就读的农村学生必须是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在宁夏备案招生的学校，可采取“入学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情况确认。具体细化确认办法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项目审核。学生所在初中学校初审，县（区）教育部门终审，由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审核汇总和全面实施工作。

四、资助项目经费来源

精准资助市外中职农村学生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原州区和西吉县由市、县（区）按6:4比例分担，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由市、县按2:8比例

分担。

五、资助项目资金拨付与发放

项目资金拨付,县(区)财政部门将县(区)财政负担的项目资金全额拨付到县(区)教育部门,县(区)教育部门将拨付凭证复印件、受助学生花名册、汇总表和电子版同时上报市教育部门,由市教育部门核实汇总报市财政部门向各县(区)教育部门拨付市级负担的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市、县(区)财政每学期拨付一次,春季学期在5月中旬拨付,秋季学期在11月中旬拨付。资助资金发放,由县(区)教育部门在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统一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六、资助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机制

市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审计与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涉嫌违法违纪的,向相关部门移交。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市外中职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市外就读中职农村学生应助尽助。

本方案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附件:固原市市外中职农村学生精准资助申请表(略)

政务要闻

7月31日至8月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固原市调研,了解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生态建设等情况,帮助固原市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许传智、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潘武俊、李金科、石岱、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参加活动。

8月2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市委2019年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议定事项有关事宜;审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

施意见(送审稿)》;审议《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研究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有关事宜;研究隆德县和泾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事宜。

8月3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固原市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原州区第十九小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西南新区消防站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原州区“两馆”选址方案及项目设计方案等进行审定。

8月8日 9时30分,随着发令枪响,2019

年“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固原站暨第五届宁夏六盘山登山节在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正式开始，来自全国各地的2000余位选手参加比赛，150余名志愿者、公安民警、医护人员为赛事提供保障服务。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副主任尹国臣，罗永红、马玉芳、杨刚等市领导出席活动，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湖南省体育局及部分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8月9日 在回族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古尔邦节来临之际，市委、政府举行古尔邦节茶话会，各族干部群众欢聚一堂、共庆佳节。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罗永红、马玉芳等市领导参加茶话会。市委副书记杨刚通报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代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表示亲切慰问，向回族等少数民族致以节日祝贺。

△ 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第二十八届西交会和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筹办协调会，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杨刚参加。

8月14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会见来我市参加第28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的各省市有关代表。张柱希望兄弟省市以此平台，加强沟通交流，优势互补，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8月15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调研我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时指出，城市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机制，对照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暗访标准和技术标准等，加强工作力量，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上再加大，充分调动全民力量参与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全力打造干净卫生的城市生活环境。市委副书记杨刚等参加调研。

8月16日上午 第28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举行特色产业对接会，会议分特色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全域旅游、现代服务业四个组进行讨论。陕西省宝鸡、汉中，甘肃省平凉、天水、庆阳、陇南，四川省广元、巴中，宁夏吴忠、我市五县区相关负责人，以及经贸洽谈企业参加专题对接会。

8月19日 受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会见来我市投资项目的融侨集团董事长、总裁林宏修一行。福建农林大学校长兰思仁，市领导杨刚等参加会见。

8月21日 我市举行宁夏固原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项目开工仪式。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融侨集团董事长、总裁林宏修，融侨集团董事、地产集团总裁、丰霖农业董事长林开启，国家林草局科技司司长王连志，福建农林大学校长兰思仁，市领导罗永红、马玉芳、杨刚等出席开工仪式并参加开工奠基活动。马汉成宣布项目开工。

△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会，听取全市重点项目进展和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具体措施。

8月27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

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和《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审议《固原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议（草案）》；审议《固原市参加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工作方案（送审稿）》；研究近期重点群体信访事项化解事宜。

8月28日 我市领导干部分片包抓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启动仪式在市区人民广场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永红，市政协主席马玉芳，市委副书记、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刚，在家厅级领导干部及市区干部职工、志愿者和相关行业代表参加。

8月2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调研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指示精神，传达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等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原州区、西吉县部分贫困村脱贫出列有关事宜；听取五县区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出席会议。

8月3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固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公安工作汇报等。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

(固)行审许可[2019]第 0022 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原州区三里铺峡口社区二组

开本 1180mm*880mm 1/16 字数 2.97 万字 印张 1.06 2000 本

2019 年 9 月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